

##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交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于2024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,440,848股，于2024年10月31日在北交所上市。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,895,233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【】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,895,233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4,895,233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第六十八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，可以实	第六十八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，可以实

<p>行累积投票制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资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</li> <li>(二)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</li> <li>(三)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</li> <li>(四)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</li> </ul>	<p>行累积投票制。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；</li> <li>(二)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。</li> </ul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资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</li> <li>(二)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</li> <li>(三)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</li> <li>(四)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</li> </ul>
<p>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公司类型拟由原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拟将《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变更为《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同时为便于实施本次变更有关事宜，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变更具体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